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公司的歷史始於2004年4月，當時其在上海成立，進入半導體行業，專注於視頻處理芯片設計。2017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標誌著我們企業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

多年來，本公司已發展成為全球智能視覺處理芯片與解決方案的領導者，我們深耕智能視頻、智能物聯網與智能出行三大領域。我們採用fabless（無晶圓廠）業務模式，構建了先進的「端側+邊側」全棧產品架構，以此確保為客戶交付無縫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公司及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4年	本公司成立，總部設在上海。
2011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ISP芯片FH8510，這是一款針對CMOS圖像傳感器的解決方案。
2013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高性能無線網絡攝像機系統級芯片(IPC SoC) FH8610，其具備視頻編碼功能。我們由此拓展至網絡攝像機系統領域。
2014年	我們成功開發了首款高清閉路電視(HD-CCTV) ISP芯片FH8526。 我們推出了FH8530C，這是一款高性能ISP芯片，支持720P/1080P分辨率，並集成了高清同軸(HD-over-Coax)傳輸功能。 我們實現了用於網絡安防攝像機的ISP SoC芯片的量產。
2015年	我們榮獲「上海市科學技術獎」。
2017年	我們完成了首次公開發售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
2018年	我們榮獲「中國半導體創新產品和技術獎」。
2018年	我們推出了首款車規級ISP芯片FH8310，並已成功通過AEC-Q100認證，由此進軍原廠汽車電子市場。
2021年	我們擴大了產品組合，涵蓋智能家居應用的綜合解決方案。 我們銷售的芯片年出貨量超過1億顆。
2021年	我們成為眸芯科技的控股股東，該公司隨後成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之一，戰略性補充了我們在智能視頻後端芯片市場的產品線，使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完整的一站式解決方案。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2年	我們榮獲「安徽省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2022年	我們推出MC6870，一款具有8K分辨率顯示屏的NVR SoC芯片，支持端到端UHD功能，加速行業向超高清過渡。
2022年	我們推出MC6880，一款專為專業NVR設計的芯片，配備六核CPU，以及執行人工智能任務的專用高性能NPU。
2023年	我們推出了MC635X系列，這是我們的首款12nm低功耗IPC SoC，滿足業界對極端功耗IPC SoC的要求。
2024年	我們獲得ISO 26262功能安全認證，這是我們在專業車規級視頻芯片領域的一個新里程碑。
2025年	我們推出專為AI眼鏡及可穿戴視頻設備設計的高性能芯片MC6350。MC6350採用12nm工藝製造，功耗極低。其8x8mm的小巧封裝尺寸使其非常適合輕巧的AI眼鏡。
2025年	我們推出了FH8856V500，這是我們最新的專業網絡攝像機IPC SoC。其採用我們最新的AI-ISP技術，可通過降低噪點、改善圖像細節和動態範圍來增強夜視能力。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以下實體為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子公司。

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註冊 成立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仰歌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仰歌」)	中國	2015年 5月11日	52.5%	專注於在視頻處理領域為各類 產品提供交鑰匙解決方案
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眸芯科技」)	中國	2018年 3月29日	51%	專注於AI SoC芯片及相關 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研發 與設計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上述主要子公司的大部分股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主要子公司股本變動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關於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 子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情況

本公司早期發展及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04年4月16日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創始股東為楊先生、陳女士、何輝先生、陳洪女士及萬建軍先生，彼等分別持有本公司26%、43%、14%、8.5%及8.5%的股權。於2004年至2011年，本公司完成多輪增資及股權轉讓。於2011年3月，杰智控股有限公司（「杰智」）以美元折合人民幣4.35百萬元的價格認購本公司33.21%的股權，該投資出於對本公司業務及半導體行業前景的長期信心而作出。此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2011年7月28日增至人民幣3,743,000元。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長兼行政總裁；萬建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有關彼等履歷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何輝先生及陳洪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2014年1月，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經擴大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分為30百萬股股份，分別由杰智、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員工持股平台，前稱上海弘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陳女士、楊先生、何輝先生、龔先生及萬建軍先生分別持有33.21%、21.95%、19.96%、11.33%、6.11%、3.74%及3.7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為一致行動協議的簽署方且屬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陳女士及龔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任何職位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彼等僅作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成員。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2014年7月，本公司向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另一員工持股平台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發行合共3,333,300股股份。本次發行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為人民幣33,333,300元，分為33,333,300股股份，分別由杰智持有29.89%權益、由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1.68%權益、由陳女士持有17.96%權益、由楊先生持有10.20%權益、由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8.07%權益、由何輝先生持有5.50%權益、由龔先生持有3.37%權益及由萬建軍先生持有3.33%權益。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017年2月，本公司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300613）。本公司根據A股上市發行合共11,111,5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約25%。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44,444,800元，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44,444,800股A股。

自2017年2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我們的A股上市以來，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有關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遭中國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處罰或採取監管措施。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以及上述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事項會導致彼等不同董事有關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的確認。

本公司尋求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旨在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擴張提供進一步資金，並於有需要時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集資平台，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業務形象及行業市場地位，以及更好地吸引海外投資者及人才。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7年11月3日，本公司通過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於2019年3月終止。在終止計劃過程中，本公司回購並註銷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全部871,100股限制性股份。回購與註銷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44,444,800元，其中包括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44,444,800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全部終止，無未行權獎勵。

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0年3月30日，本公司通過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目的是吸引、留住及激勵核心人員，並為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激勵。本公司最初向包括高管及關鍵技術人員在內的100名參與者共授予497,000份股票期權。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合共1,654,024份期權（經調整）已由參與者行使，合共發行1,654,02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0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所授出期權的行權期已屆滿，無未行權期權。

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

為滿足本公司產品線擴張及升級的資金需求，2021年8月，我們公開發行可轉換債券，總金額為人民幣581,190,000元，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2021年可轉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於2021年8月24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債券代碼：123122）。轉換期自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完成日期後滿六個月的首個交易日起至2021年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即自2022年2月14日至2027年8月5日，初始轉換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177.04元，受反稀釋調整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股東支付資本分配。於轉換期內，如果連續30個交易日中至少有15個交易日A股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格的130%，本公司有權按本金加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未轉換的2021年可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換債券。2021年可轉換債券金額人民幣44,358,800元、人民幣92,441,800元及人民幣78,146,600元（包括443,588張、924,418張及781,466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分別發行予楊先生、東方企慧及陳女士。

經過根據2021年可轉換債券條款進行多次反稀釋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1年可轉換債券的轉換價格調整至人民幣91.69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通過轉換本金額人民幣998,7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發行8,867股A股。因此，尚有本金額人民幣580,191,300元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未償還。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人民幣580,191,300元中，本金額人民幣77,502,600元（包括775,026張每張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債券）由陳女士持有，餘下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則由獨立第三方持有。基於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580,191,300元及經調整轉換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合共6,327,748股A股。假設所有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該等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72%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動）。基於轉換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91.69元，陳女士持有的尚未償還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可轉換為845,267股A股。假設陳女士持有的2021年可轉換債券悉數轉換，該等股份將分別佔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36%及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未發生變動）。

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1年2月4日通過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進一步實現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的高度一致。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150,956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該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集團30名僱員持有，彼等中概無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22年3月23日通過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繼續吸引及留住對本集團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員工。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載有於發生若干企業行動（如資本公積轉增股本、送紅股、股份拆細或供股）時調整期權數目及／或行使價的條款。因本公司採取若干企業行動，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尚未行使的期權總數已根據其條款進行調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數目為219,935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9%，該等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權由本集團174名僱員持有，彼等中概無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詳情請參閱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關於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6.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於2026年4月27日，本公司採納一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核心高管及員工。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根據相關法規，於60日內召開董事會會議，向激勵參與者作出首次權益授出，並完成公告及其他相關事宜的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下概無授出股份。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持股量及一致行動安排

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於2016年12月9日簽署了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

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四方在所有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上一致行動，協調所有議案及董事提名。一致行動協議進一步規定，訂約方應先尋求一致共識，倘出現分歧，陳女士、龔先生及杰智應遵循楊先生的決定並按其指示投票。一致行動協議為不可撤銷協議，只要任何一方繼續持有本公司股份，協議就仍然有效，且四方同意不得單方面終止一致行動協議。

杰智的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智由LC FUND III, L.P.全資擁有，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

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LC FUND III, L.P.的餘下1%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獨立第三方王能光先生為按投票權計算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控制總投票權的21%。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組成

根據上述一致行動協議及杰智的公司架構，楊先生、陳女士、龔先生、杰智、LC FUND III, L.P.及LC FUND III GP LIMITED共同組成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誠如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楊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陳女士為龔先生的嫂子。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之間並無其他關係。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並不延伸至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最終個人實益擁有人或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人。該劃分反映了於LC FUND III, L.P.及LC FUND III GP LIMITED層面的股權架構及管治機制，具體而言：

1. **於有限合夥中缺乏多數權益：**概無單一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大多數合夥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大有限合夥權益持有人南明有限公司於LC FUND III, L.P.持有49.41%的有限合夥權益。
2. **普通合夥人股東的獨立性：**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九名股東獨立行使其投票權。該等股東之間並無關於LC FUND III GP LIMITED事務的一致行動協議或安排。
3. **普通合夥人分散控制權：**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投票權較為分散，單一最大股東持有21%的投票權，概無股東持有超過30%的投票權。由於概無股東持有大多數權益，因此概無任何個別人士擁有權力單方面控制LC FUND III GP LIMITED的決策或透過LC FUND III, L.P.指示杰智行使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已發行股本總額並無任何變動），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因此，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不構成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19A.13A條規定，尋求[編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倘新申請人為於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公眾人士於上市時持有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求上市的H股部分須：(a)佔發行人於H股所屬類別（不包括庫存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

據董事所知，假設(i)於[編纂]中發行及出售[編纂]股H股，及(ii)[編纂]未獲行使，則預期公眾人士將合共持有[編纂]股H股且將計入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編纂]%。因此，預期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自由流通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C條，於[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必須確保於[編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規限的H股部分(i)佔H股於[編纂]時所屬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至少5%，且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ii)市值至少為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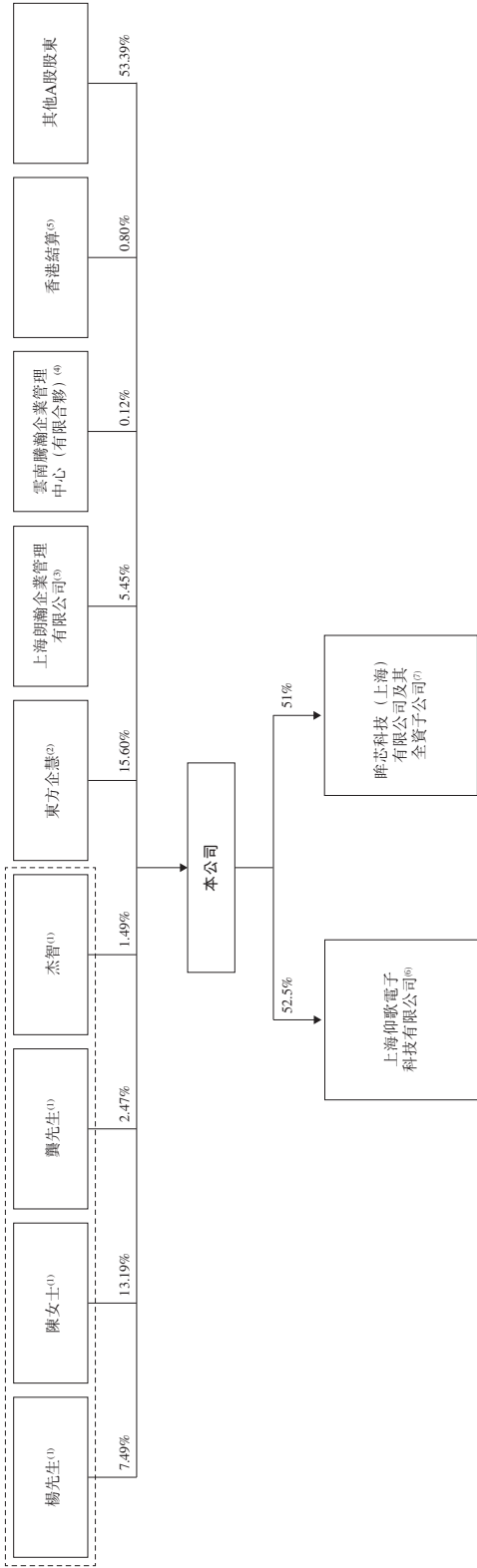
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且於[編纂]時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的H股的市值不少於600百萬港元（基於[編纂]範圍的下限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因此，本公司將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的規定。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簡明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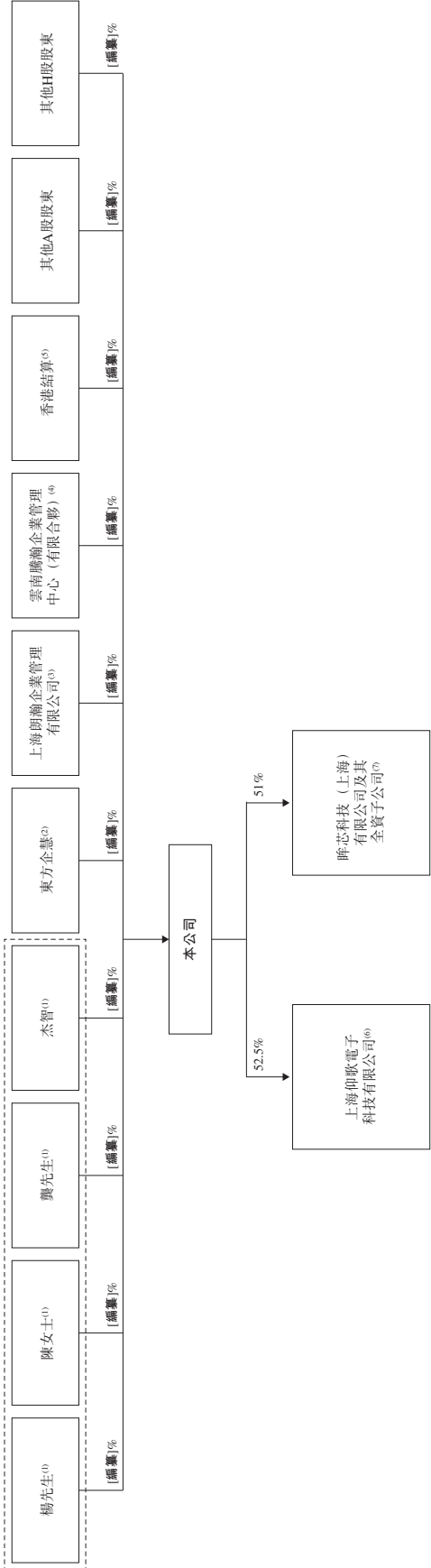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楊先生、陳女士、龔女士及杰智於2016年12月9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64%。誠如深圳證券交易所根據其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所披露，楊先生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控股股東」。陳女士為龔先生的嫂子。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杰智由LC FUND III, L.P.全資持有，LC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LC FUND III GP LIMITED。LC FUND III, L.P.的有限合夥權益由10名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包括持有LC FUND III, L.P.的49.41%有限合夥權益並由聯想控股（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全資擁有的南明有限公司。除南明有限公司外，概無其他有限合夥人於LC FUND III, L.P.持有超過30%的合夥權益，且概無有限合夥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LC FUND III, L.P.餘下1%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其普通合夥人LC FUND III GP LIMITED持有。LC FUND III GP LIMITED由九名股東擁有，獨立第三方王能光先生為按投票權計算的單一最大股東，根據公司章程控制總投票權的21%。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方企慧由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融科物業」）、融科智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科智地」）及聯想控股分別持有64.86%、33.89%及1.25%，融科物業及融科智地由聯想控股分別持有75.00%及77.48%。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朗瀚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弘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員工持股平台，由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持有約13.00%權益、陳曉春先生持有約10.84%權益、高厚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7.77%權益、李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2.88%權益、吳有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約2.74%權益、萬建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持有約2.62%權益及30名其他股東（各自持有其中少於10%的股份）持有約60.15%權益。除楊先生、陳曉春先生、高厚新先生、李源先生、吳有才先生及萬建軍先生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南騰瀚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是一個由孟慶宇先生持有約38.00%權益、由李源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33.08%權益、由吳有才先生（我們的副總經理）持有約16.09%權益、由高厚新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持有約0.06%權益、由楊先生持有約0.0061%權益及由其他39名有限合夥人持有約12.76%權益的員工持股平台。除楊先生、李源先生、高厚新先生及吳有才先生外，所有其他股東均非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關連人士。
- (5) 香港結算作為受託人，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代表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持有股份。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仰歌餘下47.5%股權由王家歡女士、8名個別人士（各自持有當中少於10%的股份）及深圳速宇視訊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速宇」）分別持有約11.25%、33.75%及2.50%。深圳速宇由合肥嶺雁通訊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5%的股份，而合肥嶺雁通訊技術有限公司由合肥嶺雁科技有限公（「合肥嶺雁科技」）全資擁有。張振輝先生持有合肥嶺雁科技約83.5225%的股份。除身為上海仰歌的股東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風由SL Capital Fund I, L.P.擁有100%權益。SL Capital Fund I, L.P.的最大有限合夥人為Great Unity Fund I, L.P.，其持有約84.5%的有限合夥權益，而另外三名有限合夥人各自持有其中不足10%的有限合夥權益。Great Unity Fund I, L.P.由LC Fund GP作為其普通合夥人進行管理，且由(i)其有限合夥人Proud Solar Limited（由Legend Holdings間接全資擁有）擁有48.69%權益；及(ii) SK China Company Limited擁有48.69%權益，而該公司最終由SK Inc.（前稱SK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並立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4730.KS））、SK Telecom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並立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670.KS）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SKM）上市的公司）、SK Innovation Co., Ltd.（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並立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96770.KS））及SK Hynix Inc.（一間於韓國註冊成立並立於韓國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660.KS））（統稱「SK實體」）控制。SL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即SLSF I GP LIMITED）最終由SK實體、陳浩先生、李家慶先生、朱立南先生及王能光先生（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陳浩先生除外，彼自2025年10月16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控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靈芯分別由楊松濤先生及廣東橫琴靈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1%及99%權益，而後者則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楊松濤先生擁有約48.86%權益及其他34名各持有不足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張瑞幫先生除外，彼為眸芯科技的監事））擁有。上海視擊則分別由楊松濤先生及廣東橫琴視擊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擁有約1%及99%權益，而後者則由作為普通合夥人的楊松濤先生擁有約44.91%權益及其他18名各持有不足30%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及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有關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